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管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430116200 號令
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；並自 105 年 1 月 10 日生效

一、前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受理本市特定路段舉辦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展演等活動之申請，依據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（一）信義計畫區內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路段如下：

1. 一般 1：香堤大道北（A8 與 A10 間）。
2. 一般 2：香堤大道南段（A9 與 A11 間）。
3. 特殊 1：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（A8、A9、A11 三館間）。
4. 特殊 2：信義威秀中庭徒步區。

（二）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經本府公告路段如下：

1. 一般 3：昆明街至康定路段之武昌街。
2. 一般 4：峨眉街漢中街口廣場。
3. 特殊 3：漢中街武昌街口（屈臣氏前廣場）。
4. 特殊 4：西寧南路至昆明街間之武昌街段（武昌誠品店前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個人：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（二）團體：於國內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（包括公司、學校、機關、機構及向國內各級政府登記之合法社團等）。

四、申請限制

適用本須知之臨時活動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（一）藝文展演活動。
- （二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公益活動。
- （四）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。

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、集會遊行、國家慶典、選舉活動、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本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，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使用時段（含從活動進場佈置至拆除撤離完成所需時間）

（一）一日分為三時段：

1. 上午：0 時—12 時。
2. 下午：12 時—18 時。
3. 晚上：18 時—24 時。

（二）西門徒步區平日開放時間自下午 18 時起至 23 時止，假日自上午

11 時起至 23 時止。西門徒步區可供使用時間為：

1. 上午：11 時—12 時。（假日）
2. 下午：12 時—18 時。（假日）
3. 晚上：18 時—23 時。（平日與假日）
4. 申請時段計算與收費依本辦法附表收費基準辦理。

（三）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。但本府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，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使用路段與開放時數、期間

（一）一般路段：（詳附圖）

路段代號	度段	開放範圍	注意事項
一般 1	香堤大道北段 A8 與 A10 間	長度：48m （自附圖一般 1 之 a-a 段起 48 公尺長） 寬度：5.5m （道路兩旁植栽槽與石椅內側間距）	舞臺面向松高路
一般 2	香堤大道南段 A9 與 A11 間	長度：32m （空橋下方黃色地磚前端起 32 公尺長） 寬度：5.4m （道路兩旁植栽槽內側）	舞臺面向松壽路
一般 3	昆明街至康定路段之武昌街	長度：165m （武昌街 2 段 83 號門牌前方柱起算 165 公尺長） 寬度：6m	為免影響各戲院營運，活動規劃應自鄰近康定路端為起點，且舞臺面向昆明街。

		(道路兩旁燈柱內側)	
一般 4	峨嵋街漢中街口廣場	廣場綠色地磚圓弧範圍內	本路段限公益活動申請，活動請於下午 5 時前結束。

(二) 特殊路段：(詳附圖)

路段代號	度段	開放範圍	注意事項
特殊 1	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 (A8、A9、A11 三館間)	1. 中央處：以內側燈柱為界 長度：22.6m 寬度：11m (不含自行車道範圍) 2. 東翼部份： 長度：自中央區延伸 35m 寬度：5.4m (道路兩旁植栽槽內側)	中央處舞臺面向市府大樓
特殊 2	信義威秀徒步區 (威秀電影院中庭徒步區)	長度：46m (影城防火門前方黑色地磚前端起，至影城末端紅柱處) 寬度：5.1m (道路兩旁植栽槽內側)	1. 為免業態重疊影響附近飲料、食品店家營業，本路段不建議辦理試飲、試吃活動；倘確有需要，應與附近店家協調取得共識，並有協調紀錄，始得進行試飲、試吃活動。 2. 本路段空間狹長，為免影響附近店家營業，活動設施應保持徒步區視覺美感及動線通暢。 3. 舞臺面向松壽路
特殊 3	漢中街武昌街口 (屈臣氏前廣場)	廣場地磚星芒所及圓弧範圍內	1. 本路段週末開放申請時段限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日。 2. 簽唱會需於下午 5 時前結束並於 6 時前完成清理。

			3. 為避免人潮擁擠，阻礙行人動線，建議簽唱會相關活動移至西門紅樓或電影主題公園辦理。
特殊 4	西寧南路至昆明街間之武昌街段（武昌誠品店前）	長度：35m （武昌街 2 段 98 號前方植栽槽白色地磚起 35 公尺長） 寬度：6m （道路兩旁燈柱內側）	1. 為考量人、車動線，簽唱會不予核准。 2. 為避免人潮擁擠，阻礙行人動線，建議簽唱會相關活動移至西門紅樓或電影主題公園辦理。

（三）本局經管徒步區腹地狹小，為維護民眾行走安全及休憩需求，提供街頭藝人充足展演空間，故不受理旅展、溫泉展、婚紗展等大量聚集人潮之工商展，建議移至世貿或南港展覽館申請辦理，另公益勸募及義賣活動僅開放香堤大道北段申請。

（四）本局經管道路路段，每年總申請核准使用量以 500 場次為限，總時間不得超過 1,500 個時段。

（五）同一申請使用者，同一路段每月核准以 2 場次為限，總時間不得超過 18 時段。

（六）以上路段使用量管制，如經本府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、政令宣導活動，得視實際需要經本局同意增加之。

七、保證金

（一）保證金之繳交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收費基準辦理。

（二）保證金請以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（即期支票，本局並將兌現入帳）或電匯方式匯至本局保管金專戶（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保管款：16151013900009）票據或匯款證明應連同活動申請書及附件於送案時繳交。

（三）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主辦之活動免繳保證金；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保證金按半數繳納。

（四）退還保證金：活動結束後 3 日起，填寫下列文件，至本局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，本局於各相關局處確認後，申請人無違反本辦法及本須知相關規定，保證金退還之：

1.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。
2. 退還保證金領據。
3. 保證金匯入帳戶存摺影本（戶名需為申請者）。

（五）未通過活動申請之案件於本局公告當日起，辦理保證金退還，申請文件及程序同前項。

八、使用費

- （一）使用費之收費基準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（二）申請案核准後，使用費請以電匯方式匯至本局道路使用費專戶（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道路使用費：16151010402080），匯款證明應連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，於活動舉辦前傳真至本局（傳真電話：2345-5828）。倘以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繳納，應持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，於活動舉辦日前至本局秘書室繳納。
- （三）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免予收取使用費；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為贊助、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，經本局核准者，得減半收取。
- （四）若活動需設置舞台或攤棚，其使用費以全天計收。
- （五）退還使用費：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，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舉辦活動、中途停止使用或其他經本局核准停辦活動之情況，請於收到核准函文後，填寫下列文件，至本局申請退還使用費。
 1. 使用費退還申請書。
 2. 退還使用費領據。
 3. 使用費匯入帳戶存摺影本（戶名需為申請者）。
 4. 核准停辦活動函文或相關證明資料。

九、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

- （一）每年雙數月之 1 日至 10 日（10 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間受理申請次月 1 日起至 6 個月內辦理之活動。
- （二）每一申請案請繳交申請書件一式 2 份，其中 1 份為正本，另 1 份得以影本代替。申請書表格式請至本局網站下載。
- （三）申請者應將申請書件及保證金票據裝入自備信封套；申請者若多件同時遞案，請一案一信封送件。申請案書件及計畫書請依序排列並

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之，請勿裝訂或以膠裝或環裝形式送件（以利送印及開會審查）。

（四）外封套請書明「文化局經管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案」，並以下列方式交付：

1. 掛號郵寄（限郵遞）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收。以郵戳時間為憑，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2. 專人送達（含快遞）：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（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），送至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。

（五）本局收件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。

（六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主辦之活動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各機關（構）之名義申請或發函送件。

（七）緊急重要活動之申請與審查作業：符合「緊急」與「重要」要件之活動，需於活動舉辦日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不受前述申請時間之限制。

1. 需同時符合「緊急」與「重要」之要件：

緊急：該案之發生或活動時間依上述申請時間確有困難者。

重要：符合本局扶植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活動具重要政策性者。

2. 應檢具之文件：除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外，尚須檢附足資證明「緊急」暨「重要」要件之說明文件。

3. 審查作業：經本局初審確屬「緊急」暨「重要」申請案件，將由本局及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審查。另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得邀請申請路段之認養單位表示意見。

十、審查作業

（一）審查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：

1. 初審：由本局逕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如檢附資料不足，得逕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補件，補件以一次為限；經通知補件，未於 3 日內補齊資料，或無法通知者，視同初審未通過。

2. 複審：

- （1）複審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五至七人組成並共同審查，並得邀請認養單位或周邊商家列席諮詢，本府相關單位及

認養單位得以書面方式提供審查及相關意見。

(2) 同一路段同一時間有兩個活動以上提出申請，複審會議將排列優先順序。

(3) 審查結果將於申請當月月底前於本局網站公告，並另以書面通知。

(4) 舉凡內容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，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，併同許可之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場地申請書送本局審查，本局對於活動之內容有准駁之權利。

(二) 活動內容結合藝術家、表演團體或街頭藝人等進行展演者，得優先核准該活動。台北市街頭藝人相關資料請至本局網站 (www.culture.gov.taipei) 查詢。

十一、申請者應配合事項

(一) 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投保金額應比照「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基準」，每一申請使用路段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貳佰萬元。
2.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台幣壹仟萬元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貳佰萬元。

(二) 依內政部公告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、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，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」，申請舉辦之活動不得有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。

(三) 申請舉辦之活動如為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大型活動，須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（含刷卡及點券）交易行為。但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，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活動所販售（含義賣）之商品不得與附近店家販售商品性質相同。

涉及以上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，營業人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
(五) 申請者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及活動計畫書，例：簽唱會或簽書會活動現場如配合唱片公司販售歌手 CD 或新書，應載明於計畫書

內並檢附攤商資料表相關資料。

- (六) 活動所需帳篷、舞臺、展示看板、帳篷與舞台之背板等設施，應以維持徒步區視覺整體美觀、攤棚穿透性及動線通暢為原則，不得遮蔽附近店家，影響店家營業。
- (七) 活動內容如包含發送飲料、食品等試飲、試吃行為，應於活動前主動自行與附近店家協調，取得共識，以不影響店家營業為原則。
- (八) 為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，有關本區公益義賣食品，限定販售標示清楚之密封包裝或瓶裝食品；另為維護民眾安全並禁止使用明火及油炸、熱湯類等食品進行義賣、販售和試吃。
- (九) 信義區香堤大道徒步區及威秀影城徒步區共 4 處場地，因配合周邊店家營業時間，需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進場；晚上 10 時 30 分後方能撤場。
西門町徒步區四處場地，配合人行徒步區開放時間及周邊店家營業時間，於週間（週一至週五）需於晚上 6 時前完成進場（需搭配交通維安措施），晚上 11 時後撤場。週末則需於上午 10 時前完成進場；晚上 11 時後撤場。
另為保障徒步區行人安全，若活動需使用發電機，請於發電機四周擺放圍籬阻隔，另發電機延伸之電線須全以線槽包覆。
- (十) 涉及臨時舞台、臨時攤棚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 活動辦理期間，本府各相關機關得不定時派員檢核，辦理單位應配合檢核、蒐證事宜，如有勸導情事，應立即接受並改善。
- (十二) 活動辦理時，如需本府或所屬機關協調配合事項，除直接涉及道路使用之事宜，可於審查通過後來文說明外，其餘事項請於活動前自行洽各機關協調辦理，本局不代予進行任何協調工作。